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内环审〔2017〕4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内蒙古蒙泰达拉特 90 万吨/年铝板带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蒙泰达拉特 90 万吨/年铝板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三垆梁工业园区内，以氧化铝为原料，采用 74 台 500kA 预焙阳极电解槽年产 10 万吨电解铝，外购约 80 万吨/年铝锭，通过熔铸、铸轧、热轧、冷轧等工序年产铝板带 9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制备系统、熔铸车间、铸轧车间、板带车间及相应配套的公

辅设施。

本项目建设所需 10 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方案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内经信备案〔2016〕3 号）。因此，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厅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方式、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废气污染防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电解槽烟气采用双烟管集气（集气效率应大于 98.8%）和氧化铝干法吸附净化系统处理，处理后烟气应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采用残极冷却箱等措施，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应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原料储运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认真按照《报告书》要求，建设含油废水处理站及乳化液废水处理站。净环水系统等废水处理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及乳化液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妥善的减振、隔声和消声等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一般固体废物要立足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集中送厂家回收或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强化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风险及应急事故的防范措施，对厂址周围土壤、农作物等开展定期监测。

（六）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加强无组织排放的管理、监控和监测，确保厂界污染物稳定达标。

三、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和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特别要加强对电解槽无组织氟化物排放的监管，根据管理需要强化监管手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5月3日

抄送: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 自治区西部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5月3日印发
